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69-22118641、0769-22110359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9楼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7806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1,7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汇成真空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610,840	61.74%	8,164,464	70.23%	0.03127141%
B类投资者	1,618,180	38.26%	3,460,536	29.77%	0.02138536%
总计	4,229,020	100.00%	11,625,000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注2:若出现总股数与各项股数之和和尾数不为零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260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东莞证券垫付。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网上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电缆”)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特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并于2024年5月2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公司2024年度授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次公司为一级全资子公司永特电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已在已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0903316150B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华建飞
4.注册资本:19,0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14年4月3日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特电缆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永特电缆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085,940.06	819,717,280.85
负债总额	231,484,447.68	289,943,527.44
净资产	521,431,382.40	526,773,724.41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0,896,039.87	427,169,340.72
净利润	0,636,598.67	470,547.66

单位:元

特别提示
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真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260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证券资管鑫汇成真空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数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发行总股数的10.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1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48.33%,回拨后本次网下定价发行的中签率5%0.02811615488%,有效申购倍数为3,556.67411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其所认购全部无效,多缴新股资金自行出现前所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认购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获配A股认购部分股份由东莞证券垫付。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取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部分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的0.9%限售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人员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5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根据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汇成真空员工资管计划	250.00	3,050.0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有效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5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7名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86个有效报价信息对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229.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汇成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

七、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全行人员编制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质量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十二、关于批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投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崔福勇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齐萍女士担任第九届董事会

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杨兵兵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崔福勇先生上述任职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齐萍女士、杨兵兵先生上述任职自其董事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5月27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王磊、卢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乔志敏、高文程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侯蒙蒙监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银中监事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528.37万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宜不会损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 第一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4年5月2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and 锁定期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止2021年5月26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丽珠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中信证券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34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均价为49.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7,268,338.21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锁定期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二、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进行后续发行。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或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 1.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 2.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本期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自行终止;
(2)本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本期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期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12.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93元/股。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6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2.93元/股。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